

避碰規則研究之 14 實在是精疲力盡，建議你就是立刻減車減速

<https://youtu.be/yAFPADShUM8>

各位朋友大家好，實在是精疲力盡，建議你就是立刻減車減速

這是我們避碰規則研究的第 14 講，講到第七條，不要依賴不充分的資料擅做假設，尤其是不充分的雷達資料，表示呢雷達資料，在當年是有很多的誤差，那現在呢有了啊怕，情況呢其實也沒有比較好轉。主要是呢阿帕的設計理念，違反了我們的人性，也就是我們人呢，處理數字比圖形的能，力差太多了，我們處理數字呢就好像背一組電話號碼一樣，那可能呢過 5 分鐘 10 分鐘就忘了，很可能呢這幾個數字，就牽涉到你的碰撞危機，因為呢這就是來船的羅經方位，那我們第七條呢，避碰規則是一樣，整個呢就是充滿了不確定性，就好像我們在決定碰撞危機的時候呢，只有說危機可能存在，從來沒有說過呢危機呢，已經解除是什麼時候？那總之呢他就是要你，無所適從最好最好是 24 小時提心吊膽，在那邊呢仔細瞭望，所以如果有些呢能夠掌握的線索，事實是很容易合理的推測出來，哪即便是你能夠掌握了這麼多線索，還是會有手忙腳亂的時候。

當然啊你覺得實在是精疲力盡，建議你就是立刻減車減速，船的速度一減下來呢，馬上就會海闊天空，本來呢 12 海浬，你的船呢可能呢是要開呢半個鐘頭，現在 12 海浬，你就要開一個鐘頭的時間，因為你速度只有原來的一半。

看第七條碰撞危機的第一項，再決定碰撞危機是否存在，下列的因素應該列入考量，碰撞危機應該認為存在，如果羅經方位，來船的羅經方位沒有明顯的改變，那明顯不明顯，是由來船的距離所決定，如果在四海浬遠，我們看到方位有 5 度的改變，就是沒有碰撞危機。可是在一海裡的時候，雖然他的方位也有 5 度的變化，碰撞危機還是沒有解除，那差別就是什麼？船隻的花開效應，越近的船隻呢佔的方位呢就越大，所以呢同樣 5 度在四海裡的船隻，船頭船尾你都可以輕鬆通過，因為你改變了 5 度的航向，開到四海浬遠以後，可以呢有 600 公尺的安全距離，跟你原來碰撞的點差距 600 公尺，可是你在 1 海浬的時候，改變航向，你創造出來的差距，就是 600 公尺的四分之一是 150 公尺，那可是現在的船隻呢，長度經常是多少？300 公尺甚至於 400 公尺，所以你如果只創造出 150 公尺的安全距離，其實還是會撞船。所以讓船的角度跟碰撞點的距離是息息相關的，這一點呢各位可以呢再回去仔細想想。

第二個有時候碰撞危機可能存在，即使是呢來船的羅經方位有明顯的改變，尤其是接近一條大型船隻，或是 1 個拖駁，或是當呢船隻在近距離的接觸。那這些不清不白的東西呢，在我們近接避碰第五章碰撞危機，有 36000 個字，寫的非常清楚，包括呢目視瞭望的技巧跟線索，哪各位呢可以去翻翻前幾期船長通訊的季刊上面有連載，或是等以後我的電子書出來再買。哪好我們現在看了避碰規則的第八條，避碰行動，第 a 項避碰的行動，應該如果這個環境允許的話呢，要明確 positive，然後要及時，顧慮到是否有遵守到 Good Seamanship 除了你操船的技術，哪最主要的，應該是說什麼？要有君子風度，良好的船員的態度，意思說那就是，不要爭先恐後，來引起他人的反感，這就跟我們在馬路上開車一樣。第 B 項任何的航向和速度的改變來避免碰撞，如果呢環境情況允許，應該有足夠的大，立即明顯，可以被其他船隻用目視，或者是雷達觀測到。一個連續的小的航向速度的改變呢該避免，避免使用連續的小角度小速度的改變。第 C 項如果能有足夠的 sea room 海域，改變航向，單獨的改變航向，也許是你最有效的行動避碰，以避免產生近接的情況 Close Quarter，改變航向是在足夠的時間，要時機抓得很好，而且呢，substantial 就是足夠明顯，實質上的改變航向，不會引起另外一個 Close quarter situation 就是說，你要轉向要乾淨俐落，不要呢約轉就越麻煩，本來不會撞船的，你轉向了反而撞船。

D 項避碰的行動，應該呢跟其他船保持呢，一個安全的距離，那這種避碰的行動的有效性，應該仔細的檢查，直到呢另外一條船最後通過與清爽。

e 項，必須避免碰撞或者是需要更多的時間去評估，現在的情況，本船應該什麼 **slacken her speed** 把船速減下來，或者是呢 **take all way off** 把船速都拿掉，那趕快把船前進的速度都幹掉，怎麼樣幹掉，可以停車或者是 **reversing her means of propulsion**，這個就是倒轉他的推動方式，是講到車。

這個第 8 條 abcde 這五項，其中呢第一項，避碰時要求有及早明確的行動，並顧慮到優良傳藝。不要會讓人操心，或是避讓行動的航向航速，應該要被其他船用目視或雷達，立即可以發現，就是不要小家子氣，應該呢讓人家清楚明白，如果在 **open sea** 也就是在開放水域，不是在近岸或者是港區，轉向也許是最有效的避免碰撞的行動。轉向要及時並且足夠的，不會引起另外一個呢 **close quarters situation** 近接的情況 d 項要求呢，避碰的時候，能夠呢保持安全的距離 **safe distance**，而且呢要持續的小心的檢查其他的船隻方位，是否能夠通過跟清爽。那要避碰或是爭取時間來評估現場的情況呢，應該要減速或者是呢制止船隻的前進，使用停車或是倒車的方式。

我們看著第八條的寫的五項，其實呢沒有一項是錯的，問題是什麼？給船副看的，是對於從來沒有研究過避碰的人看的，所以呢他寫的是開闊水域 **open sea**，或者是有什麼足夠的 **Sea room** 海域，至於在港區錨區近岸船隻眾多，從規則就完全沒有辦法處理，這是所以為什麼呢，研習避碰規則是不夠的，就是要避碰，對其中的關鍵呢，也是不清不楚，這是很奇怪的事情，航運界從上到下，沒有一個人不怕碰撞，對於碰撞的解決方法，碰撞的成因，碰撞是否有改善的空間，卻沒有人關心，這個就好像呢最近我在講的，航行燈已經 200 年了，大家想像一條船比 101 大樓都要高，結果呢全身上下只有 5 個燈泡，要在呢一片燈海裡面，讓他的黑影自然浮現，這個就是很莫名其妙的東西，我們的第八條說了兩遍，哪各位呢也許覺得是脫了褲子放屁，多此一舉，其實不然因為呢多聽幾次，你就知道重點是什麼，這就是師父在教徒弟，跟老師在教學生不一樣。如果只有生冷的文字，你對條文的記憶就不夠，情形他詳細的呢，我們下一講再繼續。